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提供方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审议批准程序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实际担保额(万元)	逾期情况	担保抵押合同起始日
公司	①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6.00亿元; ②在关联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85亿元。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②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2日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	4,4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年	3,000.00	无	2022年5月18日
					4,000.00		三年	2,000.00		2022年5月17日
					21,000.00		五年	9,232.08		2020年11月10日
					4,000.00		五年	0.00		2020年11月9日
					3,490.00		两年	3,490.00		2021年3月18日
					4,000.00		两年	4,000.00		2021年10月29日
					7,800.00		三年	6,000.00		2021年11月29日
					8,000.00		一年	7,000.00		2022年1月12日
					5,165.00		三年	5,000.00		2022年5月5日
				红塔塑胶、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上海恩捷	37,191.00		七年	37,000.00		2020年11月30日
				红塔塑胶	8,000.00		一年	3,000.00		2022年10月24日
				德新纸业	800.00		三年	0.00		2021年3月30日
					2,000.00		一年	1,800.00		2022年1月12日
					1,000.00		两年	1,000.00		2022年6月7日
					1,000.00		一年	0.00		2022年10月24日
					2,000.00		三年	110.50		2019年11月13日
				红创包装	6,600.00		一年	0.00		2022年5月18日
				8,000.00	一年		4,217.52	2022年1月12日		

					5,000.00		五年	0.00		2022年2月23日
					3,000.00		三年	382.67		2022年3月1日
					5,600.00		三年	3,614.19		2022年3月15日
					16,200.00		三年	900.00		2022年3月21日
					4,000.00		两年	0.00		2022年5月1日
					930.56		一年	930.56		2022年6月23日
					10,000.00		一年	0.00		2022年7月8日
					4,000.00		三年	3,221.64		2022年7月21日
					1,285.00		一年	1,028.00		2022年9月30日
					850.00		一年	850.00		2022年10月21日
					12,000.00		一年	3,909.63		2022年10月21日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	7,500.00		一年	1,210.00		2022年5月11日
				上海恩捷	85,600.00		七年	73,600.00		2020年9月30日
					30,000.00		一年	16,800.00		2020年10月23日
					28,000.00		三年	0.00		2021年3月5日
					48,900.00		五年	43,910.00		2021年3月16日
					51,000.00		五年	0.00		2021年7月14日
					11,000.00		两年	0.00		2021年9月15日
					10,000.00		两年	200.00		2022年1月1日
					66,000.00		五年	60,000.00		2022年2月7日
					30,000.00		三年	30,000.00		2022年2月14日
					10,000.00		两年	7,817.60		2022年2月14日
					20,000.00		一年	20,000.00		2022年2月15日
					20,000.00		一年	20,000.00		2022年3月8日

					80,000.00		一年	35,000.00		2022年3月21日
					5,000.00		三年	2,264.00		2022年3月17日
					11,000.00		一年	10,000.00		2021年11月30日
				上海恩捷、珠海恩捷	33,567.00		三年	26,000.00		2022年5月10日
				上海恩捷	24,000.00		三年	20,000.00		2022年6月5日
					90,000.00		三年	74,000.00		2022年6月9日
					20,000.00		五年	20,000.00		2022年4月18日
					10,000.00		两年	10,000.00		2022年7月21日
					4,622.59		—	0.00		2022年6月10日
					20,000.00		两年	20,000.00		2022年7月21日
					16,500.00		一年	11,400.00		2022年9月2日
					60,000.00		一年	43,908.80		2022年9月1日
					60,600.00		一年	40,438.32		2022年9月21日
					25,500.00		两年	0.00		2022年9月16日
					80,000.00		四年	8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45,000.00		五年	25,000.00		2021年3月5日
					20,000.00		一年	0.00		2022年10月27日
					上海恩捷、无锡恩捷	10,000.00		两年	5,000.00	
				珠海恩捷	5,000.00		五年	0.00		2019年12月11日
					20,000.00		四年	20,000.00		2021年11月30日
					5,000.00		两年	0.00		2021年5月21日
					10,000.00		四年	0.00		2021年5月18日
					3,000.00		三年	0.00		2021年6月24日
					11,285.00		四年	0.00		2021年9月1日

					22,000.00		两年	3,600.00		2021年9月1日
					30,000.00		一年	13,200.58		2022年1月19日
					27,000.00		三年	19,500.00		2022年2月7日
					5,500.00		一年	5,247.99		2022年3月30日
					7,000.00		一年	7,000.00		2022年5月18日
					10,000.00		四年	7,318.38		2022年7月8日
					3,200.00		一年	0.00		2022年9月23日
					30,000.00		一年	3,661.43		2022年9月7日
					20,000.00		一年	0.00		2022年10月27日
				无锡恩捷、江西通瑞、 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重庆恩捷”）、江西 恩博、江西睿捷	80,000.00		两年	0.00		2021年5月1日
				无锡恩捷	10,000.00		三年	7,168.00		2021年8月7日
					7,000.00		一年	7,000.00		2022年1月5日

				无锡恩捷、江西通瑞、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重庆恩捷、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捷”）、江西恩博、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恩捷”）、江苏三合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睿捷”）	150,000.00		两年	64.10		2022年4月11日
--	--	--	--	--	------------	--	----	-------	--	------------

				无锡恩捷、江西通瑞、苏州捷力、重庆恩捷、江苏恩捷、江苏睿捷、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恩博”）、湖北恩捷、玉溪恩捷	180,000.00		三年	17.24		2021年6月10日
				无锡恩捷	5,000.00		一年	4,073.94		2022年5月30日
					20,000.00		一年	19,630.49		2022年8月12日
					10,000.00		一年	7,000.00		2022年10月8日
					15,000.00		一年	10,604.20		2022年11月1日
				江西通瑞	13,500.00		三年	10,000.00		2021年1月22日
					10,000.00		一年	10,000.00		2022年10月17日
					5,000.00		一年	5,000.00		2022年10月28日
					25,000.00		一年	727.05		2021年9月17日
				苏州捷力	15,000.00		三年	0.00		2020年7月1日
					10,000.00		五年	9,253.76		2021年11月30日
					10,000.00		两年	3,938.81		2021年4月8日
					10,400.00		五年	0.00		2022年3月9日
					10,000.00		一年	4,841.38		2022年5月30日
					10,000.00		一年	10,000.00		2022年10月8日
				重庆恩捷、江苏恩捷、江苏睿捷	130,000.00		一年	0.00		2021年11月1日

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恩捷”)				重庆恩捷、江苏恩捷、 江苏睿捷、江西恩博、 玉溪恩捷	70,000.00		两年	0.00		2022年5月6日
				江苏恩捷、江苏睿捷、 湖北恩捷、重庆恩捷	200,000.00		一年	0.00		2022年5月5日
				SEMCORP Hungary KFT	100,000.00		五年	10,124.78		2021年7月14日
					45,000.00		四年	2,923.25		2021年12月27日
					21,389.38		一年	9,318.31		2022年4月13日
				江苏恩捷	100,000.00		一年	37,446.16		2022年5月17日
				玉溪恩捷	50,000.00		三年	0.00		2022年11月24日
				江西睿捷	20,000.00		两年	0.00		2021年6月10日
				珠海恩捷	100,000.00		六年	0.00		2017年8月14日
					75,000.00		六年	42,000.00		2019年8月1日
					20,000.00		三年	0.00		2020年5月8日
					20,000.00		两年	20,000.00		2022年6月9日
				无锡恩捷	116,000.00		九年	63,893.29		2020年12月1日
				江西通瑞	150,000.00		五年	60,800.00		2019年9月17日
				重庆恩捷	160,000.00		六年	107,087.30		2022年4月26日
				苏州捷力	55,000.00		五年	23,444.04		2022年5月24日

上海恩捷、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				上海恩捷、珠海恩捷、无锡恩捷、江西通瑞	20,000.00		两年	0.00		2021年9月10日
上海恩捷				无锡恩捷	5,000.00		一年	5,000.00		2022年8月11日
				江西通瑞	7,000.00		一年	7,000.00		2022年5月27日
					8,000.00		一年	8,000.00		2022年5月27日
					15,000.00		一年	15,000.00		2022年5月27日
				江苏恩捷	160,000.00		三年	20,256.00		2022年6月30日
				江苏睿捷	43,500.00		三年	20,969.83		2022年6月30日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				公司	3,000.00		三年	3,000.00	2022年5月10日	
上海恩捷					6,000.00		三年	6,000.00	2021年4月21日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亦无担保逾期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6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9.81%；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29,875.5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0.42%。

(3)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进展、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

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7.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此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94.68 亿元事项。

九、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的配偶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公司与工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海英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对本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工商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属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相关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十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总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央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

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